

《绿色投资指引》引导基金行业绿色责任投资

绿色债券认证部 柯乐

摘要：7月12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绿色投资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对“绿色投资”内涵进行了界定；明确了基金管理人应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使用提供金融服务的目标，以及在投资过程中应优先投向相关绿色产业和企业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基金管理人开展绿色投资的基本方法和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管理办法。《指引》依托现有的《上市公司ESG评价指标体系》，为基金管理者提供了绿色投资的工具和方法，规范了基金从业人员的投资行为，在基金行业的绿色责任投资领域发挥了纲领性作用，将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

一、《指引》的起草背景

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并把“发展绿色金融”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路径之一。在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引下，围绕顶层设计多点开花，绿色金融在各个领域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指导意见》指出推动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需要“引导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产品。鼓励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开展绿色投资，鼓励投资人发布绿色投资责任报告。提升机构投资者对所投资资产涉及的环境风险和碳排放的分析能力，就环境和气候因素对机构投资者（尤其是保险公司）的影响开展压力测试。”在此背景下，中国基金业协会近日发布了《绿色投资指引（试行）》，给出了绿色投资的内涵、方法论和监督要求，引入了ESG责任投资的评价标准，指导机构投资者和基金从业人员从事绿色投资工作，将顶层设计落到实处。

二、《指引》的主要内容

第一，界定绿色投资内涵，明确《指引》适用范围。绿色投资是指以促进企业环境绩效、发展绿色产业和减少环境风险为目标，采用系统性绿色投资策略，对能够产生环境效益、降低环境成本与风险或直接从事环保产业的企业或项目进行投资的行为。指引适用于公募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投资业务（含FOF），私募股权投资可参照执行。遵循绿色投资理念的基金管理人可遵循《指引》要求开展绿色投资，但并未对所有基金管理人做出强制性要求。

第二，明确了绿色投资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基金管理人应积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基金资产优先投资于环境绩效更好的公司及产业，以及能够提高

其他公司能效比或降低其他公司污染排放的公司及产业；合理控制基金资产投资于高排放、高污染、高能耗型公司及产业；督促相关公司及产业适用更高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信息披露标准。机构投资者设立绿色投资主题基金或基金投资方针涵盖绿色投资时，应主动适用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环境责任（E）指标》、《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及沪深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相关要求、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国际《绿色债券原则（GBP）》和《气候债券标准（CBI）》等已公开的绿色标准筛选投资标的，将资产优先投资于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相关的企业和项目，在环保和节能表现上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在降低行业总体能耗、履行环境责任上有显著贡献的企业和项目，或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绿色投资标的，并合理控制投资于高污染高排放产业的资金规模。

第三，明确开展绿色投资的基本方法。一是开展绿色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自身条件配置专业人员或成立专门小组开展绿色投资研究工作，深入分析绿色投资标的中与环境相关的业务、服务或投入要素，逐步构建和完善绿色投资相关数据库、方法论和投资策略；二是采用以《上市公司 ESG 评价指标体系》中环境责任指标为基础的第三方或自行构建的环境评价体系，作为多维度绿色识别评价的基准；三是进行多元化的绿色投资产品开发，并在发行、运作主动管理的绿色投资产品时在当前信息披露要求基础上，增加绿色基准、绿色投资策略以及绿色成分变化等信息披露；四是主动管理的绿色投资产品，应将绿色因素纳入基本面分析维度，采用系统的绿色投资策略，将不符合绿色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的项目及公司纳入负面清单；五是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绿色投资体系建设进行监督。

第四，对基金管理人践行绿色投资进行监督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绿色投资情况自评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的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基金管理人应对发现的问题提供解释说明并及时整改。

三、意义

第一，《指引》是对七部委《指导意见》中绿色投资部分的进一步落实。2016年七部委发布《指导意见》，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任务分工》，以及《中国证监会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任务分工方案》，引导各类机构开展绿色投资、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开发和产品创新。《指引》的发布是政策的一脉相承，填补了机构投资者进行绿色投资的政策空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构建。

第二,《指引》的发布是时代发展和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在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绿色”发展理念指导下,基金行业践行绿色投资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从市场发展来看,绿色主题基金和带有绿色目标的集合投资活动发展迅速,但有些野蛮生长,缺乏纪律和规范。《指引》作为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从事绿色投资的纲领性文件和方法论工具,从机构人员配置、构建绿色投资相关数据库、环境评价体系和环境评价数据库、开发绿色投资产品、建立绿色投资策略、优化人员储备和组织结构等方面,对基金管理人提出了基本方法指引,引导行业构建系统的绿色投资体系,可以逐步引导从事绿色投资活动的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以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式运作,避免绿色投资活动良莠不齐给行业带来困扰。

第三,《指引》帮助基金行业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有助于培养绿色投资群体。责任投资指投资者不仅考察投资对象的财务业绩,还考察其环境保护(E)、社会(S)以及公司治理(G)等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通过综合判断形成投资决策的投资行为,目前已成为全球金融市场一种相对主流的先进投资理念和投资方式。《指引》通过引入ESG责任投资以及相关的监督机制来影响国内的机构投资者,有助于培养长期价值投资取向、树立绿色投资行为规范、壮大责任投资群体,为绿色金融发展添砖加瓦。

第四,《指引》的发布有助于促进直接融资市场的绿色发展,活跃绿色概念股票和绿色债券投资。根据银监会官网披露的信息,截至2017年6月末,国内21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余额8.2万亿元,在各项贷款总余额中占比近10%;截至2017年底,沪深交易所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为代表的绿色概念股票总市值约3351.33亿元,在同时点沪深交易所股票总市值中占比约0.54%¹;截至2017年底,国内市场上绿色债券余额约4100.85亿元,占国内债券市场同时点余额约0.30%²。不论从规模还是占比来看,绿色信贷均比以绿色概念股票和绿色债券为代表的绿色直接融资产品发展更为成熟、更具规模,《指引》通过引导和规范基金业的绿色投资行为,为绿色金融渗透直接融资市场提供了良好铺垫。

¹ 根据 wind 数据库,2017 年 12 月 31 日沪深股票市场总市值约 625,084.36 亿元。

² 根据 wind 数据库,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债券市场债券余额约 1,339,304.73 亿元。